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恢7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55号。

负责人张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3)长民二(商)初字第833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要求被执行人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1,446,575.39元、至2013年5月22日的利息人民币62,936.14元以及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并承担逾期履行的利息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,402.64元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本市玉麦路388弄1号301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 名下的本市玉麦路388弄1号301室的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宁 锋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周 琼

← 请与原本核对无